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排舞联盟会成立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排舞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联合广州白云区钟落潭镇其他高校及相关排舞推广单位共同发起成立的体育联盟。

第二条 联盟旨在为广州白云区院校及社区搭建一个排舞专项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排舞资源共享，推动排舞文化建设，增强校际、校社联动，共同提高排舞教学、创编、训练与展演水平，培养学生及市民的排舞兴趣和特长，丰富文体生活，提升身体素质和审美素养。

第三条 联盟遵循“平等自愿、合作共享、创新发展”的原则，开展各类排舞相关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目 标

第四条 促进排舞资源共享。整合区域内院校和社区的排舞师资、场地、音乐、教材、赛事等资源，建立共享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排舞教学与活动条件。

第五条 推动排舞文化建设。通过举办排舞展演、文化交流、主题创作等活动，弘扬团结协作、积极向上的排舞精神，传播体育美育融合文化，营造充满活力的校园和社区排舞氛围。

第六条 提升排舞教学与创编水平。加强联盟内院校在排舞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创编技巧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组织教师培训、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等活动，提高排舞教学质量与创新水平。

第七条 增强排舞影响力。组织联盟单位参加国家、省、市级排舞比赛与展示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赛事，提升排舞在社会和职教领域的影响力与认可度。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由各成员单位推荐代表组成。理事会负责审定联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及重大活动方案，协调联盟内外部关系。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领导担任，副理事长由成员单位代表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活动执行、对外联络及文档管理。

第十条 联盟设秘书长一名，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落实理事会各项决议。

第十一条 联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如：教学创编组：负责排舞教学研究、课程开发与套路创编；赛事活动组：负责比赛、展演、文化节等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宣传推广组：负责联盟形象宣传、媒体对接与信息发布；培训交流组：负责师资培训、学生集训与对外交流。

第四章 活动内容与组织

第十二条 排舞赛事与展演。定期举办“白云区职教排舞联赛”、“排舞文化节”、“红色主题排舞展演”等品牌活动，为师生和社区舞队提供展示平台。

第十三条 排舞教学与培训。开展排舞教师基本功培训、裁判员认证培训、学生排舞夏令营等，提升教学与训练专业化水平。

第十四条 排舞创编与研讨。组织排舞创编交流会、优秀课例展示、专题研讨会，鼓励融合地域文化、职业元素进行原创排舞开发。

第十五条 社区推广与公益服务。推动排舞进社区、进企业，举办公益教学、志愿服务演出，增强排舞社会服务功能。

第十六条 每年度由秘书处制定活动计划，各工作组配合实施。活动应注重策划、宣传、安全与评估四环节，确保实效与规范。

第五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成员权利

- (一) 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排舞活动。
- (二) 享有联盟内排舞教学资源、培训名额与赛事信息。
- (三) 对联盟工作提出建议与监督。
- (四) 参与联盟理事代表推选。
- (五) 自愿退会。

第十八条 成员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积极参与和支持联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必要资源和协助。
- (三) 维护联盟会声誉和形象，保守联盟会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 (四) 加强与联盟内其他成员的联系与合作，共同推动联盟会发展。
-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六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 成员单位会费：联盟会会员单位按规定缴纳会费，会费标准由理事会制定和调整。
- (二) 政府项目资助：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经费支持和资助。
- (三) 企业、社会赞助与捐赠：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包括资金、物资等。
- (四) 赛事及培训活动合法收入通过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和赛事，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 (一) 财务管理。联盟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和安全。设立专门的财务账户，对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和核算。
- (二) 经费使用。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各类排舞活动、排舞赛事、排舞培训，以及联盟会的日常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宣传推广等方面。
- (三) 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和审批程序进行使用，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有效。
- (四) 经费监督。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和会员单位报告，并

接受监督和审计；理事会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联盟会的利益和发展目标。

第七章 附 则

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排舞联盟理事会。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排舞联盟理事会
时 间：2020 年 11 月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排舞联盟委员会 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理事长	
王书汉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长	
田夕伟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院长
副理事长	
范美丽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基础课教学部副主任
陈晓虎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部副部长
林鹏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体育与美育教学部副主任
石艳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部副主任
吴斌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体育教研室主任
林春杏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分校校长
秘书长	
何慧玲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类课程负责人